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23〕40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3年7月22日

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按计划招生的少数民族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 （五）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认定工作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职责包括：1. 制定工作实施办法。2. 组织认定。组织学院开展资助宣传、学生申请、民主评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组织实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交叉审核。3. 认定复核。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结果进行全面复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学院；落实信息公示、建档、信息上报、档案管理；设立校内学生资助项目。4.

培训宣传。加强全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资助政策和操作业务的培训与纪律教育。5. 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指导、检查。6.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学生资助问题。

第八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学院纪检委员、辅导员、教师代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具体职责包括：1. 培训宣传。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纪律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操作业务培训。2. 开展认定。开展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状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访工作，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出困难等级建议；视情况组织院内交叉审核；提请本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第九条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以班级为单位，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担任组员，成员名单在班级公示。

第十条 学生监督小组。以年级为单位，成立由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监督小组，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评议、公示等，及时向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评议或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本年级师生公布监督情况。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一条 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二条 认定等级

（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1. 属于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 属于公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

4.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5. 学生本人残疾或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子女；

6.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7. 因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比较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的；

2.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3. 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意外事件而导致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4.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

（三）不具备上述认定等级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

（三）学生日常消费与其家庭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四）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校，学院、学校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校，提出申请，学院、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

每学年结束前，学校向学生发放《申请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表》等，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个人申请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提出认定申请。

（三）学院审核

1. 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查

开学时，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织收集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核实《申请表》信息的真实性，《申请表》与佐证材料的一致性，认定结果与学生平时表现的一致性。初步提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名单，在班级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复核。

2.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审核及公示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各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再次核实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并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3 日，无误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核准。如对公示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提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应将其一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审批

1. 审核及导入信息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审核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名单，并将学生基本信息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初步确定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2. 学校审批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把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3. 结果公示

学校审批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学院、困难等级等必要信息，不能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对公示名单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诉求属实，则对认定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并将调整结果公示。

4. 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以及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公示材料等纸质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材料，包括学生资助工作宣传资料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复核、认定名单、困难等级确定、公示、资金发放等各环节的通知、会议纪要、截图、凭证等文件和过程信息的相关材料。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经济困难认定、困难等级确定、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须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及变动情况。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同时记入档案。情节严重的，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二十条 如国家资助政策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华农党发〔2020〕3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4 日印发
